

贵州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文件

院发〔2023〕93号

关于印发贵州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科研奖励办法（修订版）的通知

全院各科室（部门）：

经医院研究决定，现将《贵州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科研奖励办法（修订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贵州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2023年7月25日

贵州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科研奖励办法（修订版）

一、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参考《贵州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中医药、民族医药科学技术研究专项课题申报》《贵州省卫生健康委科学技术基金项目》《黔东南州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等相关文件，并结合医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奖励范围包括以贵州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作为第一单位的本院正式聘任人员的科研项目、科技成果、学术论文、学术著作、专利及科技进步奖和科技先进集体和个人奖。

二、科研项目奖励

第三条 对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科技部、国家卫健委、教育部、人事部等国家部委资助的国家级项目，给予项目组所获基金的40%作为奖励，予以1:3配套科研经费。

第四条 对获省科技厅、省卫健委、省教育厅等省厅委以及黔东南州科技局资助的课题，给予课题组项目经费的20%作为奖励，予以1:2配套科研经费。

第五条 对获省科技厅、省卫健委或省教育厅等省厅委的联合基金资助，给予课题组项目经费的10%作为奖励，予以1:1配套科研经费。

第六条 对立项未获上级经费资助的卫生健康委等课题，经医院学术委员会讨论，由医院按照立项课题文件要求予以一定的经费资助。

第七条 所有医院配套科研经费的 5% 做为医院科研项目的管理经费，由科教科具体使用。

三、科技成果

第八条 凡符合国家级科技进步奖、中华医学科技奖、省科技奖、州级科技奖励条件的科技成果，由医院按规定组织推荐申报，科教科具体落实。

第九条 凡以贵州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国家级三大科技奖、中华医学科技奖和省级科技奖、市州级科技奖给予如下奖励：

（一）获国家级（科技部）科技奖的，医院将重奖获奖课题及课题成员，一等奖 100 万元，二等奖 50 万元，三等奖 20 万元。

（二）获国家卫健委中华医学科技奖、教育部等科技奖的医院予以一等奖 50 万元、二等奖 30 万元、三等奖 10 万元的奖励。

（三）获省级（科技厅）科技奖的，医院予以一等奖 10 万元、二等奖 5 万元、三等奖 2.5 万元的奖励。

（四）获省卫生主管部门、省医学会、省教育厅等科技奖的，医院予以一等奖 5 万元、二等奖 3 万元、三等奖 2 万元的奖励。

(五) 额度拨给各获奖项目组作为成果转化经费(重复获奖者按最高奖励级别计),其中 30%金额作为科研基金,另 70%作为课题组人员奖金。

四、学术论文奖励

第十条 对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我院为第一完成单位或者第一作者为在读研究生,第一通讯作者为我院研究生导师且贵州医科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发表的论文给予如下奖励:

(一) 在 SCI 源期刊上发表的研究论文,凡影响因子分值(IF) 5.0 以下者(不含 5.0),每篇论文奖励以 1000 元/0.1 (IF) 计算; IF 值在 5.0(含 5.0) 以上,每篇论文奖励以 2000 元/0.1 (IF) 计算。

(二) 在世界一流学术杂志 CA (IF 达 245)、Science、Nature、Cell、New England J、Lancet 等发表高水平研究论文,除按(一)系数奖励,并给予 100 万元作为科研基金; Nature Medicine、Nature Genetics 等小 Nature 系列杂志上发表的研究论文,除按(一)系数给予奖励,并给予 80 万元作为科研基金。

(三) 以上(一)至(二)如出现计算奖励重叠时,按高奖励计算。

(四) 发表在北大核心期刊上的论文(包含有标题、作者、摘要、关键词、正文、参考文献等),中华系列每篇奖励 5000 元,非中华系列每篇奖励 2000 元。普通期刊不再给予奖励。

(五)在上述所指学术刊物发表的如论著摘要、简报、病例报告等或论著均不报销版面费且要素不全的其他形式的论文皆不列为奖励范围。

五、专利

第十一条 凡在科教科备案、第一产权人为贵州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第一发明人为医院职工、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职务发明专利,医院根据专利类别给予一次性奖励:属于发明专利的,医院按0.5万元/项奖励;属于实用新型专利的,医院不再给予奖励。如发明专利内容相同但又获得第二国专利的,医院另给予同等的奖励。

第十二条 申报人员须提供专利证书、专利说明书、附图、授予专利决定公告文件、专利查询证明。

六、科技平台立项及获奖成果奖励

第十三条 获国家级科研创新团队、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工程实验室、产学研基地立项建设的,医院一次性奖50万元;获部委级科研创新团队、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工程实验室、产学研基地立项建设的,医院一次性奖励30万元;获省级科研创新团队、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工实验室、产学研基地立项建设的,医院一次性奖励10万;获厅级科研创新团队、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工程实验产学研基地立项建设的,医院一次性奖励5万元。

第十四条 经过相关部门评估,获得优秀的国家级科研新团队、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工程实验室、产学研地,医院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获得优秀的部委级科研创团队、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工程实验室、产学研基医院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获得优秀的省级科研创新团队、实验室、工程中心、工程实验室、产学研基地,医院一次性奖励 5 万元;获得优秀的厅级科研创新团队、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工程实验室、产学研基地,医院一次性奖励 2 万元。备注:以上奖励经费 50%用于实验室建设,余下部分可用于申报开支。

七、其他

第十五条 受奖励的对象在职称晋升、年度考核以及评先评优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八、罚则

第十六条 凡在科研奖励活动中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一经查实撤销其奖励,收回奖金,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具体处罚由院办公会讨论后决定,并与职称晋升、年度考核挂钩。

九、附则

第十七条 凡违反医院关于科研成果管理的有关规定,将职务技术成果私自转让他人、转让费未进入我院的财务,不属于本办法奖励的范围,同时将按国家和我院关于科研成果管理的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八条 属于学科、专业建设项目和音乐、美术、体育等比赛所获得的奖项,不在本科技奖励的范畴之内。

第十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后的科研相关项目执行。原我院关于科技奖励的有关规定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医院科研科负责解释。

